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陸貳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十一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張蘭臣，賦性沈毅、夙懷大志，自幼僑居泰國，以企業起家，對社會公益及文化事業，無不悉力以赴。主持旅泰中華總商會以來，擁護國策，輸財出力，成績昭著。至其致力國民外交，增進中泰睦誼，扶植僑社發展，於反共復國大業，尤多貢獻。綜其生平，急公好義，以效忠祖國，造福僑胞爲職志。高風義舉，洵堪矜式。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譯楊道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四日

派戴普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副院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內科主任戴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岩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重機械廠幫辦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議會秘書閣河枝呈請辭職，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科長劉鐵軍另有任用，台灣省桃園縣議會主任秘書王金來，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秘書王祥業經核定退休，台灣省桃園縣議會組主任黃又鉞，台灣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秘書謝福日已予資遣，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蘇州爲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糧食事務所人事室

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拾壹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九月五日台五十五外字第五三六一號呈：「為關於議訂中尼(尼加拉瓜)文化專約事，業經雙方代表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台北簽字，並將該專約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函，以該項專約經提本院會議決議通過等由。並據外交部呈送該專約批准書請轉呈批准等情。謹檢同該專約批准書，呈請鑒核批准，並在批准書上署名蓋璽後頒發。」已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拾壹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九月一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五二七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業團體教員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黃龍先於本年八月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內政部令

台(50)內警字第六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廿壹日

受文者 台灣省警務處

一、奉 行政院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五〇八七號令開：「查『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修正為『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以書面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補領者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並令其補領』希知照」等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五七號
五十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鄭明煊(即鄭明煊)台灣前台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諸暨縣人 住

台南市西區新河二巷一號

王鏡清 台灣前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 男

年三十四歲 浙江桐鄉縣人 住台北

市延平南路六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鄭明煊王鏡清均休職期間各捌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本廳前審核員鄭明煊王鏡清等二員前在台南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課長及審核員任內涉嫌受賄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無罪，據請另派工作到廳，經查該員等刑事部份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其對於台南區合會公司漏稅行為，未能發現，仍

不能辭其行政上疏忽失職之咎，擬請移付懲戒」等情，抄同原呈件函請審議到會。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據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呈略稱：「查台南區合會公司自卅八年起到四十六年止，對合會獎金利息支出管理部份收益額等項目之收入，計八百卅餘萬元，未合併申報營業額，顯屬漏稅行為，惟前後歷時九年，均未被覺察，迨四十六年五月調查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該公司深恐發覺被處罰乃以十萬七千元巨款向本處前經辦人員行賄，案發牽涉當時主管課長鄭明煊，審核員王鏡清等，惟鄭王兩員刑責部份，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非確定在案，至行政責任部份，因該漏稅案係自卅八年發生，除其任內有監督不週情事外，要難有重大過失」等語。

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申辯略稱：「台南區合會公司自卅八年起到，至四十五年度短報合會獎金營業稅，是項合會獎金，包括勸募費及獎勵金，在會計處理上以總會金列為收入另以營業費用列為支出，（見財政廳四八年二月廿一日財一字第 一五六〇八號令抄件）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影響，經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四十七年一月廿五日南市稽琦甲字第〇九五五號呈報財政廳文中敘明證實『所得稅部份尚無短漏情事』，查被付懲戒人所負責複核者，乃該公司四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非營業稅，所得稅部份，證明確未有短漏，則已盡其複核之能事，自無疏失之可言。且查合會公司之合會獎金，匿報營業收益額，短報營業稅案件，全省各公私營合會公司均屬相同。地域包括全省，年度自卅八年至四十五年，是則自非只一區一地一時之事，和或然發生之疏失事件，今苛責被付懲戒人以疏失責任，寧非事理之平。況被付懲戒人當時所負責複核者，乃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詳前述。營業稅之稽征，由各管區稅管員負其全責，稅管員之上，尚有營業稅股長負指揮督察之責，課長不過負原則性之決定事項而已，今不課歷年各管區稅管人員以疏失之責，而獨責以被付懲戒人疏失，與法理事實均難謂妥洽、公平、懇求免與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鏡清申辯略稱：「關於台南區合會公司漏稅行為鏡清等於複核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能發現自有疏失一節，查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調查依照工作程序，由主管課指派稅務員調查，課長及審核員負複核之責，稅務員從事調查時，因須對被查商號之有關賬表及營業資料作詳細而全面之調查，但課長及審核員複核時，並非重作全面性調查而僅就稅務員調查後之簽報內容及所得額申報表內容審核後認有疑問之處，或較複雜之項目（例如資產折舊，壞賬損失準備之提列，製造業成本之分析等等）加予複核。緣以所得稅調查人員有數十名之多，而複核人員僅四、五、名且尚須兼核其他各稅，故複核人員事實上不可能如調查員之作詳細而全面之查核，僅能予重點複核，因此如非稅務員初查時均能厥盡職責，複核後之案件，實難求其絕無失漏，僅能求其最少發生而已。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原則，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第二、三、項規定之注意，其所得額標準低者予以較詳細之調查及覆核其所得額標準已相當者，則予較簡略之查核而該合會公司之所得額標準，經稅務員調查後已達百分之二十左右，以一般同業標準而論已不為低，且以一般金融業之會計制度，均較完整健全，客觀上逃漏稅捐之可能性較少，故一般調查時均從簡，因此該公司自民國三十八年起即未將該二項收支合併申報營業額，八、九年來迄未發現者其因在此，鏡清雖於複核該公司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未能發現，固難辭疏失之咎，然由於上述各項原因，亦屬不易絕對避免之事，懇請從輕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事實根據台灣省政府抄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及更審判決所敘述之經過如下：「鄭明煊係台南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課長，王鏡清係同課審核員，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南市稅捐稽征處指派稅務員呂榮槐及臨時事務員何志聰前往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會公司）或公司）及所屬分公司調查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附帶調查營利事業機關負擔租稅之情形，由該公司會計課長黃崑山，出納劉三郎陪同呂何兩員同往所屬嘉義、北港、新營、虎尾各分公司查閱賬簿，呂榮槐當以營利事業租稅負擔調查表六張囑合會公司管理部營業部及四分公司分別填報，虎尾分公司襄理徐爾瑞前曾任總公司會計課長，深

知該公司歷年合會獎金利息支出及各分公司解繳總公司管理部之收益，皆未依法報繳營業稅，所得稅亦申報不實，如填報租稅負擔調查表後表內列有營業稅一項，必被發現漏稅遭受處罰，乃將實情告知黃崑山、劉三郎等轉告公司總經理陳述炯後，當與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黃百祿、黃宗岳及董事兼營業部經理劉棟樑等商討應付辦法，決定進行疏通，因劉三郎過去與呂榮槐及另一協辦所得稅事務之稅務員蕭錦澤相識，當即指定由劉三郎、劉棟樑向蕭錦澤、呂榮槐活動，並於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由劉棟樑手交新台幣二千元，同月十五日由劉三郎手交新台幣五千元，至同月十八日鄭明煊、王鏡清前往該公司複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并命集中各分公司賬簿報表單據及造具自動報繳總利益明細表等以憑稽核。陳述炯等情急，再囑劉棟樑劉三郎等加緊活動復於同月十九日下午召開常務董事會議，會後陳述炯等四人又偕往寶美樓聚餐，飯後復至黃百祿家談論幾經接洽，決定再以新台幣十萬元，向前途賄賂免罰鄭明煊等，遂未追索各分公司賬簿報表等，即於同月二十二日製作複核報告，僅剔除不當開支新台幣十萬餘元，漏稅部份未予追究，合會公司遂於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各以五萬元交由劉三郎劉棟樑分別交與蕭錦澤，嗣因公司內部發生糾紛消息洩露，由台南市警察局調查後移送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對於鄭明煊王鏡清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部份之判決略稱：「被告鄭明煊王鏡清雖矢口否認有收受蕭錦澤經手之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賄款新台幣四萬元之事實，但蕭錦澤於本(47)年元月二十二日在本院檢察官前供稱：『第一次劉三郎劉棟樑交付之伍萬元，分作兩萬一萬共三盒，我把兩盒兩萬送到王鏡清家，我告訴他這這是合會給的酬謝，是爲了這次查賬的，我告訴他與課長兩人一起的』核與其於本年元月十七日在台北市警察局刑警隊所供：『劉三郎、劉棟樑在利益被服用餅乾盒所裝之各二萬元，共四萬元，我即時拿到王審核員住處，我進去後，即對王審核員說這些是台南區合會酬謝的，連課長的也在內，王審核員未講什麼，祇點頭，我於是便把該四萬元放在其室內四角型棹子上後我就走了』及同月二十一日又在刑警隊所供：『第一次五萬元是課長鄭明煊，審核員王鏡清每人二萬

共四萬，我親自拿到王鏡清家中交給王鏡清，言明其中有課長的份』之情形相符，而與共同被告呂榮槐於本年元月六日在本院檢察官前供稱(略)之事實亦屬相符，鄭明煊、王鏡清於去年六月十八日到合會公司複查時，原命該公司集中各分公司賬簿報表單據并令造具自動報繳總利益明細表等以憑稽核，後因蕭錦澤之活動向其表示該公司將致報酬，故不再追索各公司賬簿報表，僅剔除不當開支七餘萬元，漏稅部份未予追究，即於同月二十二日製作複查報告，致使該公司漏稅之款額達新台幣三十餘萬元之多……矧該被告等於報紙披露台南合會公司漏稅行賄之新聞後，恐慌非常，爲求推貴，暗中與蕭錦澤、呂榮槐集商善後且又在被告劉海鵬家討論建議由蕭錦澤一人擔當責任，此種事實，蕭錦澤於本年元月二十二日在本院檢察官前供稱：『在我走的前幾天，在稅捐處廣場上，由裏面同事間接和我講，如我全部承擔，他們可負擔我家庭生活費用，並把分得的錢退還，他倆(指鄭明煊王鏡清)有站在外面』等語，共同被告呂榮槐亦於本年元月二十四日在本院檢察官前供認去年十二月間報紙發表新聞後，有王鏡清、鄭明煊、蕭錦澤、劉海鵬、龔兆暉在中正路劉海鵬家中商量等語，鄭明煊、王鏡清如無共同收受賄賂，何至一再與蕭錦澤商討由蕭錦澤擔當全部責任，被告之犯罪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云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七九一號對被告懲戒人等處刑之刑事判決，其理由亦大致相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九號對鄭明煊、王鏡清無罪之更審判決則稱：『蕭錦澤所收受之新台幣十萬零七千元，於向原院檢察官報案之初原已承認係伊一人化用，並無他人分潤，且有自白書可資佐證，嗣經檢察官准由刑警隊提去訊問後，始有聯絡王鏡清鄭明煊託其勿集中合會公司及分公司賬簿以掩飾該公司之漏稅行爲，而致送王鄭賄款各二萬元之供述，但微論其程序有無瑕疵，已滋疑竇，且上訴人王鏡清鄭明煊亦自原院偵查以迄歷審，始終否認有收受賄賂情事，即以蕭錦澤在刑警隊之供詞而論，謂王鏡清鄭明煊於案發後之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晚七時在劉海鵬家商量囑蕭暫行逃避並曾囑蕭擔當責任云云，但查原審卷附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台南市委員會證明書證明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七時

至十一時鄭明煊在實踐堂參加黨員會議並簽到有案，王鏡清係新黨員，亦在座旁聽屬實，足見蕭錦澤於刑警隊之供述難以徵信，而翌日（即十二月十七日）晚間鄭明煊先在同事鮑士攀家參加湯餅宴，繼與同事吳忠同往另一同事王大堵家飲茶閒談直至深夜始返亦據吳忠王大堵在原審結證不虛況查王鏡清、鄭明煊之複查報告係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同月二十四日經審定會議審定，此有原報告及審定會議決議可證，而合會公司付蕭錦澤款項十萬元事在同月二十五、六日又有到棟標之日記簿可憑，如果王鏡清鄭明煊等與蕭錦澤預有聯絡存心索取賄賂，衡情無賄款尚未取得之先即將有利於合會公司之複查報告提經審定會議通過之理。至於王鄭二人於前往合會公司複查時，雖未命集中各分公司賬簿，但據稱因據合會公司人員聲述調集困難且已經初查人員查訖，故准予所請不再集查賬簿，當亦不能因其未命調集分公司賬簿審閱即認為有受賄情事，是王鄭二人犯罪殊屬難以證明，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份撤銷改判無罪云云：綜上事實台南區合會公司自三十八年起至四十六年止對合會獎金利息支出及各分公司解繳總公司管理部份之收益額等項之收入，未合併申報營業額，前後歷時九年，均未被覺察，迨四十六年五月台南市稅捐稽徵處派稅務員呂榮槐等調查該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四十五年度營業所得稅，並附帶調查營業利事業機關負擔租稅之情形，呂榮槐當以營業利事業稅負負擔調查表六張囑令該公司管理部、營業部及四分公司分別填報，該公司以如果照表查填，漏稅數字，不免被其查出，始決定由劉三郎、劉棟標向蕭錦澤、呂榮槐活動並於六月十四十五兩日分別由劉棟標劉三郎兩次交付新台幣二千元及五千元，同月十八日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王鏡清前往該公司複查時，曾命該公司集中各分公司賬簿報表單據及造具自動報繳總利益明細表等以憑稽核，該公司情急，遂於十九日下午召開常務董事會議，嗣又幾經商討，決定再以新台幣十萬元向前途賄賂免罰，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王鏡清於十八日複查時令該公司集中賬簿報表單據及造具報繳總利益明細表後，並未實行，即於同月二十二日製作複核報告書，未予追究漏稅部份，同月二十四日提經審議會審定，合會公司乃於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

日兩次各交付五萬元與蕭錦澤各事實，歷經台南高地法院判決認定，自無疑義，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一三九號更審判決有：「王鄭二人於前往合會公司複查時，未命集中各分公司賬簿」之語，祇可認為係未經嚴格執行命令合會公司集中各分公司賬簿之意，被付懲戒人等前往合會公司複查時，確曾向該公司命其集中各分公司賬簿不特蕭錦澤自白書稱：「鄭課長明煊及王審核員鏡清等再往該合會複查時要求該公司提出各分公司賬簿以便複核」等語可稽（偵查卷五七頁）且經王鏡清於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檢察官訊問時承認在案，（問王鏡清你原來叫總公司把各分公司賬簿單據一切報告拿出來看看：答是的曾問過偵查卷第二八二頁）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王鏡清於複核當時，既經表示索閱各分公司賬簿等件，各分公司散在嘉義北港，新營虎尾各處，並非即時所可調集，被付懲戒人等又未明示不再需要集中賬簿之意思，則合會公司因其如此表示深恐漏稅行為被其查出遭受處罰故願再以十萬元之鉅款營求賄賂，事實自屬瞭然。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王鏡清於複查時如未表示命其集中各分公司賬簿等件，則合會公司縱經命劉三郎劉棟標等向呂榮槐蕭錦澤活動，當不致再行付出十萬元之鉅款，該被付懲戒人等既已表示集中賬簿之後，如予嚴格實行，則合會公司嗣後以十萬元營求賄賂之事，可以不致發生，而以前交付七千元活動之事，亦不難即時發覺，是本案胥由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王鏡清於複查時，虛聲恫嚇所釀成，縱其收受賄賂嫌疑，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判決諭知無罪，其不盡職責對於合會公司漏稅行為未經查出致發生十萬餘元賄賂重案之行政責任亦非尋常。申辯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明煊王鏡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五八號
五十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溪裕

台灣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公所里幹事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
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民生巷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挪用稅款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漢裕降一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據陽明山管理局呈報：「北投鎮公所里幹事陳漢裕於四十九年九月間奉派征石牌里(49)年上期戶稅，該里住民李應璠將新台幣一三〇元六角交該員代為繳納，嗣至本(50)年元月二十三日該民向鎮公所申請發給稅款收據時，經主辦人員查明尚未繳納，該員惟念該項稅款業已繳清，擬請從輕處分申誠一次」等情，同府以該陳漢裕身為里幹事，竟於奉派征稅款時，對住戶委託繳納之稅款挪為己用，嗣經發覺始行交出，殊屬非是，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漢裕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陳漢裕前挪用人民付託繳納戶稅款項一三〇元六角無誤，緣職自四十八年八月間，家境變態，次女患病天逝，又同月家慈久病繼而身亡，職並無恆產，藥費費均向親朋左居右舍籌借，致負債甚鉅未還，去年九月間因命運不振，又遭家內子女患病，束手無計，無法延醫，適逢奉派征戶稅，有本鎮石牌里李某稅單遺失託職代補單繳納，是晚迫切，將該款問醫開渣，職諸事纏身，腦混一時忘從疏忽，拖至主辦人員問及時，回憶有此事，才完繳是實，仰望體恤下情額外寬恕」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漢裕收受他人託代繳納戶稅之款計一三〇元六角私自挪用，業為申辯所自承違法事實，自屬明確，姑念為數輕微，且款已繳清，爰予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漢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財政部公告

(五〇)台財公發第〇六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九日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到期利息經付機構與

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九期利息及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甲類第一期債票第二期利息，依照各該債條例之規定，均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下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 1 中央銀行
- 2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 3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 4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 5 台灣銀行公庫部及各地分行
- 6 台灣土地銀行債券部及竹東、岡山、石門、南港分行
- 7 台灣省合作金庫代理部及員林支庫
- 8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及羅東、中壢、東港、恆春分行
- 9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及潮州、虎尾分行
- 10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旗山、東勢分行
- 11 華僑商業銀行總行
- 12 台灣郵政管理局所屬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埔里、北港、新店、木柵、楊梅、湖口、枋寮、蘇澳、斗南、二水、竹南、大甲、龍潭、佳里、溪州、鶯歌、大林、麻豆、水裡、竹山、二林、后里、北斗、西螺、田中、頭份、潭子、玉里、溪湖、鹽水、南庄、後龍、大溪、小港、大園、光復、雙溪、瑞芳、新埔、玉井、內埔、鳳林、頭城、金瓜石、汐止、大湖、布袋、關山、成功、公館、金山、三峽、竹北、民雄、九曲堂、三星、礁溪、銅鑼、里港、梅山、魚池、瑞穗、社頭、名間、美濃、池上、六龜、富里、卓蘭、崙背、中埔、關廟、永靖、古坑、林邊、後壁、南州、新港、蒜頭、萬丹、新屋、五城、壽豐、平溪、三義、大武、集集、車城、佳冬、國姓、竹塘、永和、松山、三重、南靖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部長 嚴家淦